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辰罡科技有限公司的資料。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 罡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購 回
其 本 身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bcmultiactive.com 內。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知仁(主席)

區煒洪(董事總經理)

許智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許教武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守文

潘國輝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樓

敬啟者：

本公司購回
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緒言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每股面值0.04港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前，各董事曾獲一般授權，在創業板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該股東週年大會乃為總結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而舉行，其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能在創業板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遭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持續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使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向各董事重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將載入本通函的說明函件乃載於附錄內。

購回授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3至第4頁載有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作為該大會的特別事宜的一部份，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各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的本公司股份。

將採取的行動

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401室）。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各董事相信，行使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其最新經審核報告書及賬目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水平比較，如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則可能對其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各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故此，各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購回授權。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主席
許知仁
謹啟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獲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購回本身的股份。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可合法供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公司只可從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購回其股份的款項。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倘本公司將於支付以上款項後仍有償債能力，則可動用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且任何上述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401,477,417股。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40,147,74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的購回授權乃合乎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才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的法例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此等資金將根據百慕達法例可就此用途合法使用。

如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各董事不擬在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自上市以來在各個曆月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上市日期(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元	1.24元
二零零一年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1.70元	1.24元

6.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於其中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Multi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6,336,000
Pacific East Limited	62,5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報告發表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7. 披露權益、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假設主要股東並無出售股份，如購回授權全部獲行使，則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Multi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6.38%	62.64%
Pacific East Limited	15.57%	17.30%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照上述主要股東所持的股權計算，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不會產生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

假設於本通函刊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不會令致公眾人士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即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該項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其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直至本通函刊行日期止期間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